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3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08,675,334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08,675,334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63,492,51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7,234,340 股，出席率為 58.424%，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呂紹萍董事長、劉文亮董事、鍾中董事、林郁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火生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陳育瑄律師事務所陳育瑄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亮協理

主席：呂紹萍董事長



記錄：俞慧穎



宣布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一)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二)

案由(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盈餘，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業經 11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暫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63,013,001 元整。

三、本次盈餘分派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四、本次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現金股利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五、本案經 11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且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及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案由(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 11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88%	18,182,324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酬勞	4.00%	25,246,322	
合計	6.88%	43,428,646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114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3.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4.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
5. 謹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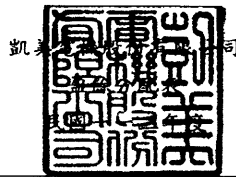
股東提問：無

決議：扣除無表決權數後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後，表決贊成權數62,161,991權，反對權數174,997權，棄權權數1,155,523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63,492,511權(出席總股數63,492,511股)97.90%，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2. 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12,205,79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06,82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1,287,910
加：一一三年度淨利		494,707,391
可供分配盈餘		3,010,207,9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9,800,21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4,335,7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		(163,013,0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101,730,463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08,675,334股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決議：

股東提問：無

決議：扣除無表決權數後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後，表決贊成權數62,215,920權，反對權數172,523權，棄權權數1,104,068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63,492,511權(出席總股數63,492,511股)97.98%，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股東提問：無

決議：扣除無表決權數後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後，表決贊成權數 62,213,888 權，反對權數 175,513 權，棄權權數 1,103,11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63,492,511 權(出席總股數 63,492,511 股)97.98%，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7 日屆滿，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次應選第 18 屆董事 7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
3. 原第 17 屆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起算 3 年，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止。
4. 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錄五。
5.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新任董事寰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呂紹萍，當選權數 69,880,338 權；
新任董事寰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劉文亮，當選權數 68,238,911 權；
新任董事寰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少喬，當選權數 68,217,915 權；
新任董事國巨(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鍾中，當選權數 67,200,193 權；
新任獨立董事吳火生，當選總權數 58,329,658 權；
新任獨立董事林郁昌，當選總權數 52,602,356 權；
新任獨立董事蔡政憲，當選總權數 46,656,220 權。

其它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4. 敬請決議。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亮	旺詮(股)公司董事長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湖南旺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少喬	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國巨(股)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Business Analytics & Management 資深協理

	代表人：鍾中	
獨立董事	林郁昌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聯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光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政憲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生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董事長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董事長 GENETICS GENERATION ASIA SDN BHD 董事 麗嬰房(股)公司審委、薪委、獨董 三和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東提問：無

決議：扣除無表決權數後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後，表決贊成權數 58,041,468 權，反對權數 4,313,264 權，棄權權數 1,137,779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63,492,511 權(出席總股數 63,492,511 股) 91.41%，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回顧過去，儘管面臨地緣政治及全球通膨等多變局勢，受惠於景氣復甦及庫存去化帶動需求，公司展現穩定成長的實力。展望一一四年，隨著主要國家大選之後，全球市場面臨動盪及全球 ESG 趨勢，企業面臨永續轉型壓力等因素，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以持續打造競爭力與永續力。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2.64 億元，相較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8.11 億元，成長約 9.42%；毛利率為 19%；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11 億元；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4.9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4.5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07,87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69,63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63,009)
資產報酬率	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0%
本公司純益率	9.40%
合併純益率	9.40%
每股盈餘(元)	4.5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電容:大容量、快速充放電、耐高低溫、耐震、耐高紋波、長壽命及小型化產品。
2. 馬達風扇:高風量、低噪音、高風壓、低電流(低能耗)產品。
3. 電阻:抗硫化、低 TCR 高功率、無鉛高壓、高功率抗突波、寬電極高功率低阻產品、車用品阻值範圍擴充、薄膜電阻及金屬膜/金屬箔產品開發。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推動員工積極參與公司實現 ESG 永續的目標。
2. 強化產品與服務品質，鞏固並拓展優質客戶。

3. 蒐集市場資訊，投入新技術研發及開發產品的運用。
4. 加強網路安全防護，確保對公司資訊的控制與信任。

(二) 產銷政策：

1. 聚焦產業深耕，蒐集產業資訊、環境及政令法規相關訊息，做出正確之決策，形成快速靈活的市場應變能力和機制。
2. 健全產品規格，開拓產品應用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3. 強化與關鍵供應商合作，開發及整合材料，降低成本生產。
4. 加強存貨及帳款之管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與廠商技術合作，以追求營運成本控制及持續成長。
2. 持續導入自動化系統設備。
3. 聚焦並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4. 持續推動永續轉型並完善數位永續治理框架。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受外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日趨嚴格等挑戰，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利基產品的開展，並審慎因應未來營運狀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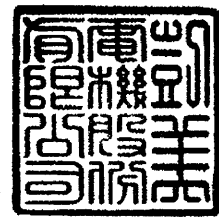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郁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從事電容及風扇之生產及銷售，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凱美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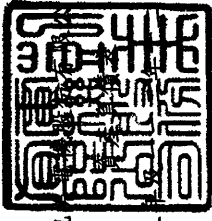
簡恩娟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日



凱

民國一三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579	1	156,03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3,18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954,171	8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 八)	163,925	2	184,23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六))	1,270	-	1,7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六))	180,000	2	205,95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六(十六)及 七)	9,961	-	11,95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8,180	-	10,5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5,288	-	1,88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963	-	5,3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7	-	317	-
	<u>1,480,814</u>	<u>13</u>	<u>581,115</u>	<u>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三)及八)	-	-	923,104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四))	493,838	4	615,80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八)	9,531,750	81	8,954,753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87,567	2	180,05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3,446	-	10,5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853	-	1,25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9,564	-	8,099	-
	<u>10,239,018</u>	<u>87</u>	<u>10,693,609</u>	<u>95</u>
資產總計	<u>\$ 11,719,832</u>	<u>100</u>	<u>11,274,7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012	-
2170 應付帳款	2170		32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365,13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124,96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61,8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37,3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2300		142,188	1
			<u>1,678,758</u>	<u>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347,56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2670		435	-
			<u>347,995</u>	<u>3</u>
負債總計			<u>2,026,753</u>	<u>17</u>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1,086,753	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4,732,931	41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894,931	33
3400 其他權益	3400		(21,536)	(3)
權益總計			<u>9,693,079</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19,832</u>	<u>100</u>
			<u>11,274,72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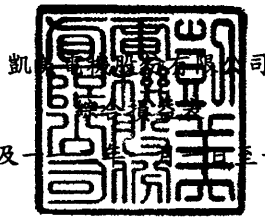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呂紹洋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990,874	100	1,019,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712,949	72	791,390	78
5900 營業毛利	277,925	28	228,256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六(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954	3	28,316	3
6200 管理費用	105,693	11	78,1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01	1	12,2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	-	(7,172)	(1)
	147,745	15	111,500	11
6900 營業淨利	130,180	13	116,75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七)、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689	4	118,231	12
7190 其他收入	42,039	4	63,99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31)	(1)	52,489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5,834	41	97,938	10
7050 財務成本	(18,082)	(2)	(55,093)	(5)
	457,549	46	277,562	28
7900 稅前淨利	587,729	59	394,318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3,022	9	128,837	13
8200 本期淨利	494,707	50	265,481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六(十二)及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1	-	1,0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227	4	90,663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4	-	1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30	1	208	-
	33,322	3	91,685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116	10	(55,317)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5,014	20	(77,270)	(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23	2	(85,412)	(8)
	274,307	28	(47,175)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629	31	44,51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2,336	81	309,991	3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5		2.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54		2.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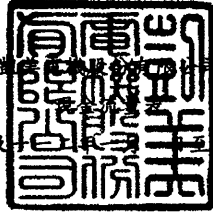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底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7,729	394,3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70	6,026
攤銷費用	4,569	4,5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	(7,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51,323	25,387
利息費用	18,082	55,093
利息收入	(43,689)	(118,231)
股利收入	(28,258)	(35,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5,834)	(97,9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64)	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4,7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7,004)	(122,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增加	(46,131)	(28,624)
應收票據減少	456	1,702
應收帳款減少	25,957	50,41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1,993	2,83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5)	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06)	4,439
存貨(增加)減少	(1,647)	3,8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0)	5,29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04)	(46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4)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38,942)	(106,6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061	(18,3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2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299	(12,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8,763)	(100,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8,038)	171,343
收取之利息	46,734	112,153
收取之股利	51,669	93,627
支付之利息	(17,569)	(59,144)
支付之所得稅	(24,229)	(27,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67	290,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925)	(4,600,9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195	4,806,6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7,4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25)	(5,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	-
取得無形資產	(3,292)	(6,360)
收取之股利	22,602	4,056,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022	4,250,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3,000)	(4,238,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4,775)	(475,136)
租賃本金償還	(331)	(192)
發放現金股利	(86,940)	(163,0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046)	(4,876,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457)	(334,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036	490,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579	156,0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凱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美集團從事電容、風扇及電阻之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凱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凱美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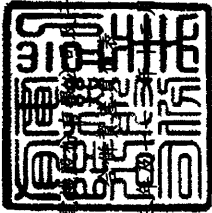
簡思娟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三四年三月三日



凱美公司

民國一三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1,192	5	645,151	5	2100	\$ 2,955,000	20	3,084,00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49,750	7	628,310	4	2110	149,983	1	-	-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57,027	6	-	-	2120	4,814	-	216	-
1136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984,346	7	1,908,523	13	2170	626,926	5	553,71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九))	245,377	2	252,562	2	2180	2,693	-	4,3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九))	1,228,201	8	1,059,196	8	2200	564,224	4	583,731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六(十九)及七)	193,706	1	261,615	2	2220	854	-	1,1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09,296	1	162,120	1	2230	118,151	1	87,0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6	-	12	-	2250	12,764	-	29,18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418,272	10	1,339,465	9	2280	38,139	-	21,5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2,874	1	293,699	2	2322	48,980	-	360,886	2
	7,160,057	48	6,550,653	46	2399	30,718	-	21,152	-
						4,553,246	31	4,746,921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925,847	7	2540	40,817	-	89,796	1
1535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601,273	19	1,708,890	12	2550	13,576	-	17,5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八)	2,429,174	16	2,334,838	16	2570	412,941	3	317,0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140,013	15	2,245,133	16	2580	125,727	1	72,39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89,366	1	118,965	1	2640	15,912	-	14,751	-
1821 無形資產	68,534	-	65,365	-	2670	1,056	-	1,0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00,549	1	237,794	2		610,029	4	512,576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853	-	1,258	-		5,163,275	35	5,259,497	3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64,535	-	48,417	-					
	7,696,297	52	7,686,527	54					
資產總計	\$ 14,856,354	100	14,237,180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86,753 7 1,086,753 8									
4,732,931 32 4,732,931 33									
3,894,931 26 3,483,869 24									
(21,536) - (325,870) (2)									
9,693,079 65 8,977,683 63									
\$ 14,856,354 100 14,237,180 10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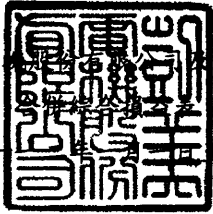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文亮



董事長：呂錫輝



會計主管：陳淑慧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263,968	100	4,810,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六(九)、六(十)、六(十五)、七及十二)	4,275,856	81	4,080,638	85
5900 營業毛利	988,112	19	730,18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六(十)、六(十五)、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9,990	4	197,648	4
6200 管理費用	320,048	6	294,7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17	1	58,35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1,604)	-	(16,220)	-
	576,951	11	534,515	11
6900 營業淨利	411,161	8	195,67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六(九)、六(十)、六(十四)、六(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4,269	3	227,813	5
7190 其他收入	48,021	1	70,8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59	-	(36,778)	(1)
7050 財務成本	(66,490)	(1)	(103,51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9,386	2	77,783	2
	268,845	5	236,118	5
7900 稅前淨利	680,006	13	431,78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85,299	4	166,307	3
8200 本期淨利	494,707	9	265,48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463)	-	1,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340	1	90,81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	1,665	-	(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220	-	225	-
	33,322	1	91,68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779	6	(140,422)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	7,284	-	(9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6,756	1	(93,345)	(2)
	274,307	5	(47,1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629	6	44,5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2,336	15	309,991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5		2.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54		2.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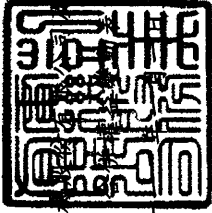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

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6,753	4,732,748	469,862	594,230	2,316,404	3,380,496	(346,317)	(23,158)	(369,475)	8,830,522				
本期淨利	-	-	-	-	265,481	265,481	-	-	-	265,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5	905	(47,175)	90,780	43,605	44,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386	266,386	(47,175)	90,780	43,605	309,9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52	-	(62,35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755)	224,75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013)	(163,013)	-	-	-	(163,013)				
普通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3	-	-	-	-	-	-	-	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6,753	4,732,931	532,214	369,475	2,582,180	3,483,869	(393,492)	67,622	(325,870)	8,977,683				
本期淨利	-	-	-	-	494,707	494,707	-	-	-	494,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7	2,007	274,307	31,315	305,622	307,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6,714	496,714	274,307	31,315	305,622	802,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38	-	(26,63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605)	43,60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940)	(86,940)	-	-	-	(86,940)				
普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88	1,288	-	(1,288)	(1,288)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6,753	4,732,931	558,852	325,870	3,010,209	3,894,931	(119,185)	97,649	(21,536)	9,693,0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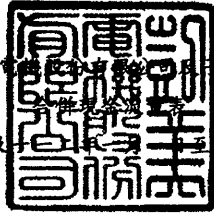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0,006	431,7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0,285	442,318
攤銷費用	21,258	18,3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04)	(16,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739	(2,613)
利息費用	66,490	103,513
利息收入	(154,269)	(227,813)
股利收入	(28,342)	(35,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9,386)	(77,7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81)	65,721
其他	-	6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8,390	270,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0,701)	(8,176)
應收票據減少	7,187	111,34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6,889)	185,0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7,909	(4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7)	1,4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	2,800
存貨(增加)減少	(78,807)	200,8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0,825	24,4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215	(27,83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646)	(15,3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813	(37,8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53)	(1,46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357)	7,0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66	(11,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97)	(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806)	429,8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590	1,132,301
收取之利息	207,860	196,678
收取之股利	62,361	120,149
支付之利息	(65,774)	(108,260)
支付之所得稅	(85,167)	(68,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7,870	1,272,2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4,089)	(6,019,81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3,482	9,026,03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7,825)	(1,206,47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9,599	1,336,8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431)	(215,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32	77,7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5)	(5)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29,738)	(50,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9,635)	2,945,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9,000)	(4,071,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983	(199,917)
償還長期借款	(360,885)	(445,59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	(371)
租賃本金償還	(36,202)	(35,119)
發放現金股利	(86,940)	(163,0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009)	(4,915,5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815	60,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041	(636,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151	1,281,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192	645,1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七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略)</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0.2%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略)</p>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 (略)</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 (略)</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p>	增訂修訂之日期

凱美電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AIMEI ELECTRONIC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刪除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內得辦理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之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者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對外墊款及其他任何舉債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在核可額度內之循環使用則授權董事長執行，但必須在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
三、以公司名義為他公司或個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
四、專門技術（技術合作條例第四條規定）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代理權之取得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簽定之核可。
-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派議案，惟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派。盈餘分派議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但盈餘分派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公司如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特殊考量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八條、 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存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一般職工薪津，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依職工核薪辦法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

月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章程第一條自合併基準日生效)，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18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歷(任期114年5月23日至117年5月22日)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襄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男	交通大學管研所畢業 台灣大學電機系畢業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042,409股
董事	襄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亮	男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畢業	國巨(股)公司副總 旺詮(股)公司副總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旺詮(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042,409股
董事	襄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少喬	女	美國賓州大學 經濟學系畢業	國巨(股)公司 資深協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瑞銀投資銀行分析師	襄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42,409股
董事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鐘中	男	The 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BA University Of Sydney, Master of Commerce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Industry Management	Volkswagen Financial Services, Head of Controlling - Europe (Germany); Back office Managing director (Australia, Korea and Taiwan). Wolters Kluwer, Senior Finance Director (USA); Great China CFO and Hong Kong Deputy GM; Asia Finance Controller (Australia) Hill-Rom, Finance Manger (Australia) BMW, Business Analysis and Controlling Manager (China) Sony, Controlling Supervisor (China)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Deputy CFO 副財務長	7,574,905股
獨立董事	林郁昌	男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系畢業	元富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公發公司股務協會委員 凱美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聯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光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美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審員、薪委	0股
獨立董事	吳火生	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畢業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台新投信董事長 台新投顧董事長富邦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凱美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蔡政憲	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工與材料科學博士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生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董事長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董事長 GENETICS GENERATION ASIA SDN BHD 董事 麗嬰房(股)公司審委、薪委、獨董 三和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電機(股)公司審委、薪委、獨董	0股